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2~76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7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9~80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84~90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90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1、91		三七
4.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1、9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1,683,702 仟元係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19,821,042 仟元成長約 9%，惟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特定客戶，對該等客戶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6,025,712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 28%，對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159,52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218,708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184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602,671	7	\$ 504,84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04,219	5	306,110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四)	94,63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	-	92,29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十三)	674,101	8	680,817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十三)	2,232,892	26	2,226,772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三)	32,876	-	4,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三)	100,356	1	117,1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三)	3,918	-	5,8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2,560	-	778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四)	1,159,524	13	1,263,858	1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一及三四)	83,847	1	110,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91,600</u>	<u>62</u>	<u>5,313,22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182,83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242,94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6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六)	498,990	6	524,7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二一、三三及三四)	2,373,653	27	2,418,75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八、二一及三四)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9,668	-	11,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03,757	1	129,54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十、二一、三四)	35,217	1	37,0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三四)	23,647	-	23,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5,946</u>	<u>38</u>	<u>3,498,21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27,546</u>	<u>100</u>	<u>\$ 8,811,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十八、二十、二一及三四)	\$ 2,004,800	23	\$ 1,071,56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	20,000	-	189,9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2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922,418	11	1,443,24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三)	390	-	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314,760	4	327,7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7,187	-	8,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7,746	-	74,5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	-	1,1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8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03	-	14,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16,710</u>	<u>38</u>	<u>3,132,55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十八、二十、二一及三四)	1,000,000	11	1,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51,418	2	161,40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	262,226	3	604,34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35	-	7,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8,879</u>	<u>16</u>	<u>1,773,3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735,589</u>	<u>54</u>	<u>4,905,885</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76,518	38	3,276,518	37
3200	資本公積	779	-	4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12	5	197,9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1,393	8	505,981	6
3400	其他權益	(16,733)	-	122,582	1
3XXX	權益總計	<u>3,991,957</u>	<u>46</u>	<u>3,905,550</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27,546</u>	<u>100</u>	<u>\$ 8,811,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及三三)	\$ 21,683,702	100	\$ 19,821,0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二五、二八及三三)	<u>20,639,959</u>	<u>95</u>	<u>18,387,33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43,743</u>	<u>5</u>	<u>1,433,70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五、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43,956	2	523,996	3
6200	管理費用	199,092	1	212,4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77</u>	-	<u>21,29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6,125</u>	<u>3</u>	<u>757,75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7,618</u>	<u>2</u>	<u>675,94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二八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64,920	-	89,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13	-	(75,9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9,250	-	37,599	-
7510	財務成本	<u>(55,349)</u>	-	<u>(48,93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634</u>	-	<u>1,906</u>	-
7900	稅前淨利	331,252	2	677,8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u>123,279</u>	<u>1</u>	<u>175,7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973</u>	<u>1</u>	<u>502,07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196	-	(\$ 16,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4,111)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9,14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19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87</u>	<u>-</u>	<u>2,862</u>	<u>-</u>
		<u>(68,156)</u>	<u>(1)</u>	<u>(14,2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480)	-	17,3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2,68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852)	-	(4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1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0,215</u>	-	<u>(3,023)</u>	-
		<u>(56,117)</u>	-	<u>38,63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4,273)</u>	<u>(1)</u>	<u>24,35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00</u>	<u>-</u>	<u>\$ 526,43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0.63</u>		<u>\$ 1.53</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十六、二十五及二十六)

代碼	股數(仟股)	本公司			計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合 計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支 領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	\$ 83,949	\$ 3,379,11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502,079	502,079	-	-	-	-	-	502,07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80)	(14,280)	13,911	24,722	-	38,633	24,35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	38,633	526,43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308,061	197,920	505,981	(78,384)	200,966	-	122,582	\$ 3,905,5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55	2,555	-	(200,966)	200,808	(158)	2,39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308,061	200,475	508,536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20	-	(21,220)	-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	-	-	-	-	-	-	-	31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207,973	207,973	-	-	-	-	-	207,97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84	14,884	(56,117)	-	(83,040)	(139,157)	(124,27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2,857	222,857	(56,117)	-	(83,040)	(139,157)	83,70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296	\$ 779	\$ 21,220	\$ 308,061	\$ 402,112	\$ 731,393	(\$ 134,501)	\$ -	\$ 117,768	(\$ 16,733)	\$ 3,991,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31,252	\$ 677,852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94,604	180,844
A20200	3,167	5,091
A20300	1,434	8,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A20900	(22,937)	28,343
A21200	55,349	48,934
A21300	(12,922)	(12,461)
A21300	(4,444)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A22500	(9,250)	(37,5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A22900	1,054	1,155
A22900	1,244	1,229
A23100	-	(3,311)
A23500	-	3,035
A23700	35,632	5,400
A24100	2,879	(7,614)
A29900	10,493	-
A29900	-	9,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67,739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A31130	(75,296)	-
A31130	(7,235)	(133,031)
A31150	(33,039)	(636,562)
A31160	(28,818)	9,572
A31180	17,463	(33,415)
A31190	1,878	1,106
A31200	52,579	119,695
A31230	21,025	11,963
A31240	684	788
A32150	(517,766)	241,234
A32160	(10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546)	\$ 72,3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5)	(13,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12	(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925)	(79,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300,229)	528,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0	12,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00)	(51,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083)	(69,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3,392)	42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5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4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3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9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22)	(16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71	23,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60)	(121,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7,525	(237,5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0,000)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76)	(1,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249	(398,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8	(1,6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25	(101,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846	606,6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671	\$ 504,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4,846	\$ 504,846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8	1,828	
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282	304,28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5,627	248,02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2,677	2,972,677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292	92,292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51	16,05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影 響 數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2,944	-	242,944	-	-	2.
加：自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683	2,397	5,080	2,555	(158)	2.
	-	245,627	2,397	248,024	2,555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585,866	-	3,585,866	-	-	1.及 3.
	-	3,585,866	-	3,585,866	-	-	
合 計	\$ -	\$ 3,831,493	\$ 2,397	\$ 3,833,890	\$ 2,555	(\$ 15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全數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96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2,397 仟元。

另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5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1,220	(\$ 1,220)	\$ -
長期預付租金	35,217	(35,217)	-
使用權資產	-	91,870	91,870
資產影響	<u>\$ 36,437</u>	<u>\$ 55,433</u>	<u>\$ 91,87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16	\$ 4,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915	51,915
負債影響	<u>\$ -</u>	<u>\$ 56,331</u>	<u>\$ 56,331</u>
未分配盈餘	\$ 402,112	(\$ 898)	\$ 401,214
權益影響	<u>\$ 402,112</u>	<u>(\$ 898)</u>	<u>\$ 401,21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4	\$ 8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6,827	504,041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25,000</u>	<u>-</u>
	<u>\$602,671</u>	<u>\$504,84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5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8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31,282
－基金受益憑證	<u>-</u>	<u>73,000</u>
小計	<u>-</u>	<u>304,282</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3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受益證券	\$253,829	\$ -
—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二)	-	-
小計	<u>403,829</u>	<u>-</u>
	<u>\$404,219</u>	<u>\$306,11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624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5~108.03.14	USD 6,000 / TWD 184,171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4.03	USD 19,000 / TWD 566,338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對 Sohware Inc. 特別股及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因此於 IFRS 9 下係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41,367 仟元及淨損失 11,942 仟元；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8,442 仟元及 1,50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80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投公司）（一）

473

小 計

180,28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2,555

\$182,836

- (一)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91,636

質押定存單(二)

3,000

\$ 94,636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62%~0.94%。
- (三)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94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公司）

-

\$242,94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243 仟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311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1,7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983

Teratech Corporation

-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

\$ 2,68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68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 Teratech Corporation.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35 仟元，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零。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89,292
質押定存單(二)	<u>3,000</u>
	<u>\$ 92,292</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62%~0.94%。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4,101</u>	<u>\$ 680,817</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3,657	\$ 2,298,428
減：備抵損失	(<u>70,765</u>)	(<u>71,656</u>)
	<u>\$ 2,232,892</u>	<u>\$ 2,226,7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三三)	<u>\$ 32,876</u>	<u>\$ 4,058</u>
<u>其他應收款(三)</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0,257	\$ 61,945
應收賠償款(二)	-	54,654
其他	<u>99</u>	<u>573</u>
	<u>\$ 100,356</u>	<u>\$ 117,17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u>\$ 3,918</u>	<u>\$ 5,80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

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A 級	授 信 等 級 B 級	授 信 等 級 C 級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519,892	\$ 700,432	\$ 1,790,310	\$ 3,010,63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879)	(57,886)	(70,765)
攤銷後成本	<u>\$ -</u>	<u>\$ 519,892</u>	<u>\$ 687,553</u>	<u>\$ 1,732,424</u>	<u>\$ 2,939,8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1,65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71,6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23)
外幣換算差額	(402)
年底餘額	<u>\$ 70,76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95,700
60天以下	56,493
61天以上	<u>58,441</u>
合計	<u>\$ 3,010,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60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6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39,610
60天以下	83,557
61天以上	<u>60,136</u>
合計	<u>\$ 2,983,3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83,557
61天以上	<u>6,846</u>
合計	<u>\$ 90,4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經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經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	\$ 10,431	\$ 64,9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0	7,883	8,1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94)	-	(1,494)
外幣換算差額	3	52	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90</u>	<u>\$ 18,366</u>	<u>\$ 71,656</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賠償款

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天津）生產車間於104年8月發生火災，台達天津於當地工安機關解除事故現場封鎖後進行勘驗及損失估算工作，並於105年12月自保險公司收取預先理賠款人民幣3,000仟元（約新台幣13,947仟元），依據台達天津與保險公司最終簽定之賠款收受書，台達天津最終應收賠償款為人民幣15,000仟元（含預先理賠款人民幣3,000仟元），計約新台幣68,319仟元，台達天津估列之應收賠償款與實際理賠差額已調整認列於106年度之相關保險理賠收入29,872仟元，相關理賠款項並已於107年1月收訖。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3,924	\$ 600,588
在製品	92,470	124,099
原料	394,219	496,349
物料	42,639	42,822
在途存貨	106,272	-
	<u>\$ 1,159,524</u>	<u>\$ 1,263,85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39,959 仟元及 18,387,33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632 仟元及 5,400 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61,738 仟元。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3,25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46,250 仟元。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1,35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165,982	\$154,719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34,003	33,212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9,303	61,78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u>1,452</u>	<u>2,504</u>
	<u>\$498,990</u>	<u>\$524,73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250	\$ 37,599
其他綜合損益	(20,380)	<u>11,32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30)</u>	<u>\$ 48,9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 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220,963</u>	<u>\$315,940</u>
越峯公司	<u>\$ 59,119</u>	<u>\$ 81,788</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25,797	\$ 4,580,090	\$ 46,708	\$ 367,311	\$ 177,601	\$ 7,131,939
增 添	-	-	3,013	-	2,587	161,687	167,287
處 分	-	-	(16,895)	(2,662)	(1,468)	-	(21,025)
內部移轉	-	6,473	136,098	-	3,110	(145,681)	-
淨兌換差額	-	(9,607)	(21,340)	(372)	(1,201)	(854)	(33,3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22,663</u>	<u>\$ 4,680,966</u>	<u>\$ 43,674</u>	<u>\$ 370,339</u>	<u>\$ 192,753</u>	<u>\$ 7,244,8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95,444	\$ 3,530,734	\$ 40,230	\$ 321,326	\$ -	\$ 4,687,734
處 分	-	-	(15,701)	(2,662)	(1,312)	-	(19,675)
折舊費用	-	45,101	120,355	2,211	13,177	-	180,844
淨兌換差額	-	(4,849)	(16,761)	(261)	(961)	-	(22,8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5,696</u>	<u>\$ 3,618,627</u>	<u>\$ 39,518</u>	<u>\$ 332,230</u>	<u>\$ -</u>	<u>\$ 4,826,07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486,967</u>	<u>\$ 1,062,339</u>	<u>\$ 4,156</u>	<u>\$ 38,109</u>	<u>\$ 192,753</u>	<u>\$ 2,418,75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22,663	\$ 4,680,966	\$ 43,674	\$ 370,339	\$ 192,753	\$ 7,244,827
增 添	-	-	6,995	644	1,533	149,173	158,345
處 分	-	(625)	(157,403)	(4,422)	(12,993)	-	(175,443)
內部移轉	-	2,261	219,842	8,172	5,263	(235,538)	-
淨兌換差額	-	(8,052)	(18,003)	(311)	(1,110)	(1,241)	(28,7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16,247</u>	<u>\$ 4,732,397</u>	<u>\$ 47,757</u>	<u>\$ 363,032</u>	<u>\$ 105,147</u>	<u>\$ 7,199,0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35,696	\$ 3,618,627	\$ 39,518	\$ 332,230	\$ -	\$ 4,826,071
處 分	-	(625)	(156,601)	(4,202)	(12,917)	-	(174,345)
折舊費用	-	44,468	135,901	2,201	12,034	-	194,604
淨兌換差額	-	(5,025)	(14,828)	(194)	(924)	-	(20,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4,514</u>	<u>\$ 3,583,099</u>	<u>\$ 37,323</u>	<u>\$ 330,423</u>	<u>\$ -</u>	<u>\$ 4,825,35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441,733</u>	<u>\$ 1,149,298</u>	<u>\$ 10,434</u>	<u>\$ 32,609</u>	<u>\$ 105,147</u>	<u>\$ 2,373,6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2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三三）。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十九、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1,266	\$ 1,066
廠房設計費	<u>8,402</u>	<u>10,002</u>
	<u>\$ 9,668</u>	<u>\$ 11,06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 至 5 年
廠房設計費	10 年

二十、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220</u>	<u>\$ 1,242</u>
非流動	<u>\$ 35,217</u>	<u>\$ 37,082</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53,239	\$ 230,78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851,561</u>	<u>840,787</u>
	<u>\$ 2,004,800</u>	<u>\$ 1,071,56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45% 及 2.91%~4.79%。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3.65% 及 0.85%~2.55%。

子公司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期間至 106 年 5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130,000 仟元，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8 年 4 月，信用額度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台達中山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二十及三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借款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77)</u>
	<u>\$ 20,000</u>	<u>\$189,9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20,000</u>	<u>\$ -</u>	<u>\$ 20,000</u>	0.70%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	\$ 36	\$ 99,964	0.6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90,000</u>	<u>41</u>	<u>89,959</u>	0.70%
	<u>\$ 190,000</u>	<u>\$ 77</u>	<u>\$ 189,923</u>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900,000	\$ 900,000
信用借款	<u>100,000</u>	<u>1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10%~1.15%	1.10%
信用借款	1.15%	1.2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101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5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原合約於104年提前續約至107年7月，並於106年重新續約至110年6月，授信額度計1,00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

及廠房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9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09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9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6 年提前續約至 108 年 9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動用借款額度。

二二、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三三）	<u>\$ 922,808</u>	<u>\$ 1,443,736</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172	\$143,070
應付運費	54,309	54,116
應付各項稅捐	31,781	21,128
應付水電費	28,776	32,356
應付設備款	19,704	21,303
應付勞務費	9,463	7,450
應付保險費	8,885	9,593
其他	39,670	38,751
	<u>\$314,760</u>	<u>\$327,767</u>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準備	<u>\$ -</u>	<u>\$ 1,179</u>

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102
本年度新增	9,490
本年度使用	(9,413)
12月31日餘額	<u>\$ 1,179</u>

106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自107年度起，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依IFRS 15規定認列806仟元於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179
本年度新增	10,493
本年度使用	(10,866)
12月31日餘額	<u>\$ 806</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75年11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6,667	\$722,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441)	(118,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62,226</u>	<u>\$60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64,835</u>	<u>(\$ 97,541)</u>	<u>\$ 667,2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8	-	7,188
利息費用(收入)	<u>7,399</u>	<u>(791)</u>	<u>6,608</u>
認列於損益	<u>14,587</u>	<u>(791)</u>	<u>13,7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8	-	478
—經驗調整	<u>16,582</u>	<u>-</u>	<u>16,5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60</u>	<u>(224)</u>	<u>16,836</u>
雇主提撥	-	(93,579)	(93,579)
福利支付	<u>(73,899)</u>	<u>73,899</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69	-	6,369
利息費用(收入)	<u>7,103</u>	<u>(1,191)</u>	<u>5,912</u>
認列於損益	<u>13,472</u>	<u>(1,191)</u>	<u>12,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388)	(\$ 4,388)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	6,398	-	6,398
—經驗調整	(12,488)	-	(12,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8)	(4,388)	(10,196)
雇主提撥	-	(342,035)	(342,035)
福利支付	(43,580)	41,409	(2,1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9,768	\$ 10,937
推銷費用	1,293	1,419
管理費用	819	1,012
研究發展費用	401	428
	<u>\$ 12,281</u>	<u>\$ 13,7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75%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702</u>)	(\$ <u>14,084</u>)
減少 0.25%	\$ <u>13,091</u>	\$ <u>14,52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u>12,686</u>	\$ <u>14,093</u>
減少 0.25%	(\$ <u>12,374</u>)	(\$ <u>13,7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6,000 仟元及 342,121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6 年及 8.1 年。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u>3,276,518</u>	\$ <u>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20,877 仟元彌補歷年虧損之虧損撥補案。

另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97	\$ -
現金股利	65,530	0.2
股票股利	65,530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8,384)	(\$ 92,295)
稅率變動	(2,954)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4,480)	17,3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852)	(408)
相關所得稅	<u>13,169</u>	<u>(3,023)</u>
年底餘額	<u>(\$134,501)</u>	<u>(\$ 78,38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176,2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3,6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2,03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966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200,966</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200,808</u>
年初餘額 (IFRS 9)	200,808
稅率變動	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4,1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147)
相關所得稅	<u>203</u>
年底餘額	<u>\$117,768</u>

二七、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1,683,702</u>	<u>\$ 19,821,042</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主要產品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953	\$ 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8,072	8,177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	765
其 他	<u>897</u>	<u>1,374</u>
小 計	12,922	12,461
股利收入	4,444	7,262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及三三）	34,908	30,316
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3,415	34,438
其 他	<u>9,231</u>	<u>4,677</u>
	<u>\$ 64,920</u>	<u>\$ 89,1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七）	(\$ 1,054)	(\$ 1,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十）	-	3,31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25	(43,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 註七）	33,295	(20,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8,442)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一）	-	(3,035)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7,360)	(6,928)
其 他	<u>(3,251)</u>	<u>(3,274)</u>
	<u>\$ 34,813</u>	<u>(\$ 75,913)</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7,792	\$ 106,6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167)	(149,818)
淨利益（損失）	<u>\$ 21,625</u>	<u>(\$ 43,208)</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675	\$ 49,76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326)	(828)
	<u>\$ 55,349</u>	<u>\$ 48,9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6	\$ 8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05%~1.120%	0.986%~1.200%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 194,604	\$ 180,844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167	5,091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1,244	1,229
合計	<u>\$ 199,015</u>	<u>\$ 187,1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81,603	\$ 167,646
營業費用	8,836	9,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5	3,677
	<u>\$ 194,604</u>	<u>\$ 180,8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2,811	4,720
	<u>\$ 4,411</u>	<u>\$ 6,3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23,148	\$ 20,982
確定福利計畫	12,281	13,796
	<u>35,429</u>	<u>34,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費用	\$ 36,724	\$ 35,351
其他員工福利	<u>572,090</u>	<u>572,8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4,243</u>	<u>\$ 642,98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88,914	\$ 482,239
營業費用	<u>155,329</u>	<u>160,741</u>
	<u>\$ 644,243</u>	<u>\$ 642,9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 <u>2,560</u>	1%	\$ <u>2,875</u>
董事酬勞	-	\$ <u>-</u>	-	\$ <u>-</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686	\$ 118,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83</u>	<u>(700)</u>
	<u>93,039</u>	<u>118,2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756	38,783
稅率變動	<u>(14,681)</u>	<u>-</u>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65</u>	<u>18,773</u>
	<u>30,240</u>	<u>57,5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279</u>	<u>\$ 175,7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31,252</u>	<u>\$677,8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164	\$160,4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29	304
免稅所得	<u>(5,526)</u>	<u>(3,968)</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7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737)</u>	<u>(17,957)</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486	18,702
稅率變動	<u>(14,681)</u>	<u>-</u>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8	18,073
其他	<u>8,226</u>	<u>1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3,279</u>	<u>\$175,7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169	\$ -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9	(3,023)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	-
一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2,039)	2,862
	<u>\$ 14,502</u>	<u>(\$ 1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60</u>	<u>\$ 7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746</u>	<u>\$ 74,5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57	\$ 5,628	\$ -	\$ 4	\$ 6,989
未實現呆帳	13,084	525	-	(133)	13,4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5	(2,621)	-	-	6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444	(54,415)	4,069	-	52,098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87	1,029	-	-	4,316
未實現銷貨成本	456	(74)	-	-	382
其他	1,522	1,341	218	-	3,081
	125,465	(48,587)	4,287	(129)	81,036
虧損扣抵	4,081	18,578	-	62	22,721
	<u>\$ 129,546</u>	<u>(\$ 30,009)</u>	<u>\$ 4,287</u>	<u>(\$ 67)</u>	<u>\$ 103,7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6,741	\$ -	(\$ 10,215)	\$ -	\$ 6,526
折舊提列財稅差	596	109	-	-	7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他	205	122	-	-	327
	<u>\$ 161,402</u>	<u>\$ 231</u>	<u>(\$ 10,215)</u>	<u>\$ -</u>	<u>\$ 151,418</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70	(\$ 1,801)	\$ -	(\$ 12)	\$ 1,357
未實現呆帳	12,128	1,171	-	(215)	13,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15	-	-	3,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145	(13,563)	2,862	-	102,444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97	(10)	-	-	3,287
未實現銷貨成本	7,463	(6,827)	-	(180)	456
其他	1,732	(201)	-	(9)	1,522
	140,935	(17,916)	2,862	(416)	125,465
虧損扣抵	46,357	(42,037)	-	(239)	4,081
	<u>\$ 187,292</u>	<u>(\$ 59,953)</u>	<u>\$ 2,862</u>	<u>(\$ 655)</u>	<u>\$ 129,5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3,718	\$ -	\$ 3,023	\$ -	\$ 16,741
折舊提列財稅差	784	(188)	-	-	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4	(2,414)	-	-	-
其他	-	205	-	-	205
	<u>\$ 160,776</u>	<u>(\$ 2,397)</u>	<u>\$ 3,023</u>	<u>\$ -</u>	<u>\$ 161,4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	\$ 73,559
108 年度到期	299,375	299,375
109 年度到期	157,042	157,042
110 年度到期	139,745	139,745
111 年度到期	62,532	75,873
112 年度到期	127,554	-
	<u>\$ 786,248</u>	<u>\$ 745,594</u>
<u>未認列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613,981	\$ 672,2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186	15,492
—其他	2,030	1,228
	<u>\$ 642,197</u>	<u>\$ 688,99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99,375	108
157,042	109
139,745	110
62,532	111
127,554	112
<u>113,603</u>	<u>117</u>
<u>\$ 899,85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1.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1.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年度淨利	<u>\$207,973</u>	<u>\$502,07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5</u>	<u>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957</u>	<u>327,8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0	\$ -	\$ 390
受益證券	253,829	-	-	253,829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150,00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403,829</u>	<u>\$ 390</u>	<u>\$ -</u>	<u>\$ 404,2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808	\$ -	\$ -	\$ 179,8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3	47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55	2,555
合 計	<u>\$ 179,808</u>	<u>\$ -</u>	<u>\$ 3,028</u>	<u>\$ 182,8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28	\$ -	\$ 1,8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304,282	-	-	304,282
合 計	<u>\$ 304,282</u>	<u>\$ 1,828</u>	<u>\$ -</u>	<u>\$ 306,11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42,944</u>	<u>\$ -</u>	<u>\$ -</u>	<u>\$ 242,9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4</u>	<u>\$ -</u>	<u>\$ 62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975)
減資退還股款	(1,185)
淨兌換差額	108
年底餘額	<u>\$ 3,02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06,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404,219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85,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45,6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3,657,3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2,83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62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4,114,945	3,876,4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571 仟元及 25,84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201	\$ 19,051
—金融負債	1,871,560	1,030,7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2,828	589,152
—金融負債	1,153,239	1,230,78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52 仟元及 3,20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191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142 仟元。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5,214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1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要 求 即 付 或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01,155	\$ 16,035
浮動利率工具	1.563	153,239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2.022	<u>1,871,560</u>	<u>-</u>
		<u>\$ 3,125,954</u>	<u>\$ 1,016,0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要 求 即 付 或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5,842	\$ 26,950
浮動利率工具	1.573	230,78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888	<u>1,030,787</u>	<u>-</u>
		<u>\$ 2,887,410</u>	<u>\$ 1,026,950</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176,198</u>	<u>\$ 4,178,157</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 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聚華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 (昆山) 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104,456	\$ 42,646
母 公 司	17,276	-
關聯企業	260	-
	<u>\$121,992</u>	<u>\$ 42,646</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341	\$ 2,787
兄弟公司	267	197
	<u>\$ 2,608</u>	<u>\$ 2,984</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1,162	\$ 4,058
母 公 司	<u>1,714</u>	<u>-</u>
	<u>\$ 32,876</u>	<u>\$ 4,0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25	\$ 469
兄弟公司	<u>65</u>	<u>26</u>
	<u>\$ 390</u>	<u>\$ 4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且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八)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3,303	\$ 19,100
台氣公司	<u>9,647</u>	<u>9,426</u>
	32,950	28,526
母 公 司	1,690	1,530
兄 弟 公 司	<u>268</u>	<u>260</u>
	<u>\$ 34,908</u>	<u>\$ 30,316</u>

2. 租金支出 (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8,399	\$ 6,265
其 他	<u>-</u>	<u>8</u>
	8,399	6,27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478	5,325
關聯企業	<u>88</u>	<u>116</u>
	<u>\$ 13,965</u>	<u>\$ 11,714</u>

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台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3,258</u>	<u>\$ 16,546</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 27</u>	<u>\$ -</u>

5.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54,816	\$ 47,866
其 他	<u>120</u>	<u>120</u>
	54,936	47,986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1,117</u>	<u>9,912</u>
	<u>\$ 56,053</u>	<u>\$ 57,898</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6.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1,000</u>	<u>\$ -</u>

7.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002</u>	<u>\$ 2,730</u>

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694</u>	<u>\$ 437</u>

9.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73	\$ 5,393
母公司	362	310
兄弟公司	<u>83</u>	<u>100</u>
	<u>\$ 3,918</u>	<u>\$ 5,803</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850	\$ 5,355
母公司	1,579	2,829
兄弟公司	<u>758</u>	<u>404</u>
	<u>\$ 7,187</u>	<u>\$ 8,588</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管理服務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0,460	\$ 29,479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43</u>
	<u>\$ 20,676</u>	<u>\$ 29,7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十二、十七、十八、二十及二一）：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636	\$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292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流動	-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01	16,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01,140	490,3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 租金）	<u>23,652</u>	<u>24,899</u>
	<u>\$743,807</u>	<u>\$731,74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63,979 仟元及 1,383,752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

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418	30.7150	(美元	:	新台幣)	\$1,702,157	\$	1,702,157	
人 民 幣		7,065	4.4753	(人民幣	:	新台幣)	31,616		31,616	
美 元		828	6.8632	(美元	:	人民幣)	5,683		25,432	
港 幣		558	3.9210	(港幣	:	新台幣)	2,189		2,189	
人 民 幣		285	0.1457	(人民幣	:	美元)	42		1,277	
										<u>\$ 1,762,6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6,000	30.7150	(美元	:	新台幣)	390	\$	<u>3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84	30.7150	(美元	:	新台幣)	325,102	\$	325,102	
美 元		14,655	6.8632	(美元	:	人民幣)	100,578		<u>450,120</u>	
										<u>\$ 775,2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488		29.7600	(美元	: 新台幣)	\$1,621,550	\$	1,621,550	
美 元		2,387		6.5342	(美元	: 人民幣)	15,597		71,039	
港 幣		1,062		3.8070	(港幣	: 新台幣)	4,044		4,044	
人 民 幣		284		0.1530	(人民幣	: 美元)	43		1,295	
歐 元		32		35.5700	(歐元	: 新台幣)	1,150		1,150	
										<u>\$ 1,699,0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4,000		29.7600	(美元	: 新台幣)	1,828	\$	<u>1,82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18		29.7600	(美元	: 新台幣)	521,344	\$	521,344	
美 元		10,408		6.5342	(美元	: 人民幣)	68,007		309,738	
										<u>\$ 831,0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000		29.7600	(美元	: 新台幣)	624	\$	<u>624</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21,625 仟元及淨損失 43,2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塑膠原料	\$ 21,135,560	\$ 19,276,484	\$ 242,515	\$ 644,068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548,142</u>	<u>544,558</u>	<u>35,103</u>	<u>31,87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1,683,702</u>	<u>\$ 19,821,042</u>	277,618	675,946
其他收入			64,920	89,1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13	(75,9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50	37,599
財務成本			(55,349)	(48,9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1,252</u>	<u>\$ 677,85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塑膠原料	\$177,101	\$172,712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21,914</u>	<u>14,452</u>
	<u>\$199,015</u>	<u>\$187,164</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1,000,761	\$ 9,731,355
ABS 樹脂	6,183,426	6,045,15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917,573	3,463,039
玻璃棉產品	459,466	444,719
曲面印刷	88,676	99,839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u>33,800</u>	<u>36,939</u>
	<u>\$21,683,702</u>	<u>\$19,821,04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亞 洲	\$19,325,187	\$17,695,129	\$ 2,526,716
美 洲	1,226,229	1,354,480	-	-
非 洲	672,667	342,854	-	-
歐 洲	129,345	121,600	-	-
其 他	330,274	306,979	-	-
	<u>\$21,683,702</u>	<u>\$19,821,042</u>	<u>\$ 2,526,716</u>	<u>\$ 2,575,08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及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2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2 及 4)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5,060 (RMB200,000 仟元)	\$ 447,530 (RMB100,000 仟元)	\$ 268,518 (RMB 60,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 2,095,315	\$ 2,095,315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468,194 仟元。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5,987,936	\$ 1,613,595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13,595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771,561 (USD 25,120 仟元)	\$ -	40.42%	\$ 5,987,93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5,987,936	243,081 (USD 5,000 仟元) (RMB 20,000 仟元)	223,765 (RMB 50,000 仟元)	-	-	5.61%	5,987,93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5,987,936	460,725 (USD 15,000 仟元)	460,725 (USD 15,000 仟元)	153,575 (USD 5,000 仟元)	-	11.54%	5,987,936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179,808	1.27%	\$ 179,808	\$ 15,109,901	註一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1,500	473	0.50%	473	170,000	註三及五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72,814	-	72,814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7,575	-	37,57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60,280	-	60,28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3,160	-	83,160	6,600,000	註一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676	50,000	-	50,000	3,318,467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79,863	50,000	-	50,000	5,425,743	註二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68,821	50,000	-	50,000	3,070,329	註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2%	-	112,000	註四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80	2,555 (USD 83 仟元)	2.22%	2,555 (USD 83 仟元)	127,980	註三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07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註 5：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有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7,822,544	\$ 333,000	27,822,544	\$ 333,038	\$ 333,000	\$ 38	-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603,160) (USD 53,509 仟元)	(10.73%)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01,301) (USD 6,662 仟元)	(1.35%)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47 (USD 3,990 仟元)	7.22%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456) (USD 2,433 仟元) (RMB 6,963 仟元)	(0.70%)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62 (RMB6,963 仟元)	1.83%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22,547 (USD 3,990 仟元) (註 1)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帳款 173,988 (USD 5,665 仟元) (註 1)	-	-	-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9,905 (RMB 62,544 仟元) (註 2)	-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利息及應收租金等款項。

註 3：截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無收回款項。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註 1)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96,283 (USD 61,738 仟元)	\$ 1,896,283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440,314 (USD 46,852 仟元)	\$ 55,742 (利益 USD 1,959 仟元)	\$ 55,742 (利益 USD 1,959 仟元)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0,043,760	1.98%	165,982	1,276,156	25,29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8,667,463	33.33%	228,250	(75,720)	(25,2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34,003	56,187	1,3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452	(10,525)	(1,05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2,217 (USD 1,700 仟元)	52,217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9,303 (USD 2,256 仟元)	164,621 (利益 USD 5,626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20,569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20,745 (USD 43,000 仟元)	\$ -	\$ -	\$ 1,320,745 (USD 43,000 仟元)	\$ 216,260 (利益 USD7,219 仟元)	100.00%	\$ 216,260 (利益 USD7,219 仟元) (註6)	\$ 2,095,315 (USD 68,218 仟元) (註6)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40,055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8,590 (USD 26,000 仟元)	-	-	798,590 (USD 26,000 仟元)	(144,178) (損失 USD4,729 仟元)	100.00%	(144,178) (損失 USD4,729 仟元) (註6)	42,749 (USD 1,392 仟元) (註6)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43,718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1,589 (USD 1,354 仟元)	-	-	41,589 (USD 1,354 仟元)	150,562 (利益 USD5,163 仟元)	5.39%	8,115 (利益 USD 278 仟元)	45,621 (USD 1,48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60,924 (USD70,354 仟元)	\$ 2,328,729 (USD 75,817 仟元)(註3)	\$ 2,395,174 (註4)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 3：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

註 4：係按台達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603,16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7.39%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4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98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99%
				銷貨收入	201,30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93%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90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銷貨成本	7,23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利息收入	13,23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租金收入	2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